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首关检罚字〔2026〕38号

当事人：长沙睿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

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6639829220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08号华菱新城地标2908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8月6日，当事人委托北京诚顺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50000377774。该单第1项商品申报品名“盐酸小檗碱”，数量1500千克，申报税号2923900090，申报价格为180696美元（CIF）。经查，当事人自2023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共申报出口盐酸小檗碱商品16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经查，涉案商品应归入税号2939799099。该税号涉及监管条件“A/B/Q”及检验检疫类别“M.R/N”，需实施进

出口商品检验。上述16票货物因商品编号申报不实，构成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及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未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

经调查，当事人无违法所得。经核定，涉案货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1031.354545万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0万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0万元。

综上，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因商品编号申报不实，造成出口需法定检验的商品未予报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当事人在认错认罚承诺书和企业情况说明中认可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为，并承诺愿意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向海关提供了相关担保，向海关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对出口部分涉案标的物退回境内。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八条第二项、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当事人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海关人工查验记录单、扣留决定书及相关文书、税款计核证明书、商品价格及企业收入说明、商品采购供应商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八条第二项、第八条第四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5.7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银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

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8月20日